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
暨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2 月 15 日开市起停牌，且于同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2 月 22 日开市时起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且于同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每 5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7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相关议案，并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 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2017 年 6 月 21 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3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中介机构等各方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鉴于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情况需核实、查证，并需独立财务顾问等出具相关核查意见，为做好回复工作，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经向

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时间不超过 2 个交易日，待完成问询函回复并补充披露相关信息后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8 日